

证券简称:G 民生 证券代码:600016 编号 临 2006—026
转债简称:民生转债 转债代码:100016 编号 临 2006—02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06年6月27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06年6月19日以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张宏伟副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4名,实到12名(经权平董事长因身体健康状况,王玉贵董事因出差未出席会议,亲自出席9名。委托他人出席3名,李文庆董事书面委托张宏伟副董事长、仇建清董事书面委托刘永好副董事长、吴志攀董事书面委托高尚全董事(代行表决权)。应到监事9人,实到7人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名单的决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产生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24名,具体名单(按投票票数排序)如下:
股东董事候选人 12名:
刘永好、张宏伟、陈建、吴志攀、王玉贵、卢志强、史玉柱、王航、邢继军、苏庆赞、赵立华、杨风军
 (卢志强于2006年6月27日提出辞去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及副监事长职务。)
独立董事候选人 9名:
张克、高尚全、吴志攀、王联军、李朝鲜、唐功远、李茂生、王松奇、梁金泉
 执行董事候选人 3名:
董文标、洪峻、王洪桥
 会议同意将上述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临时股东大会进行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附件: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二、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增加公司章程(修订草案)个别条款进行修订的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对2006年6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上已经修订过的章程(修订草案)再次进行个别条款的修订。具体为: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董事会由1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一,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2人。”
 现修订为:“董事会由1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一,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2人。”
 四、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同意将上述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临时股东大会进行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附件: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二、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增加公司章程(修订草案)个别条款进行修订的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对2006年6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上已经修订过的章程(修订草案)再次进行个别条款的修订。具体为: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董事会由1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一,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2人。”
 现修订为:“董事会由1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一,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2人。”
 四、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同意将上述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临时股东大会进行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附件: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二、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增加公司章程(修订草案)个别条款进行修订的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对2006年6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上已经修订过的章程(修订草案)再次进行个别条款的修订。具体为: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董事会由1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一,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2人。”
 现修订为:“董事会由1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一,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2人。”
 四、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同意将上述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临时股东大会进行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附件: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二、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增加公司章程(修订草案)个别条款进行修订的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对2006年6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上已经修订过的章程(修订草案)再次进行个别条款的修订。具体为: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董事会由1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一,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2人。”
 现修订为:“董事会由1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一,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2人。”
 四、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同意将上述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临时股东大会进行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附件: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二、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增加公司章程(修订草案)个别条款进行修订的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对2006年6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上已经修订过的章程(修订草案)再次进行个别条款的修订。具体为: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董事会由1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一,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2人。”
 现修订为:“董事会由1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一,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2人。”
 四、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同意将上述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临时股东大会进行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附件: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二、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增加公司章程(修订草案)个别条款进行修订的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对2006年6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上已经修订过的章程(修订草案)再次进行个别条款的修订。具体为: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董事会由1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一,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2人。”
 现修订为:“董事会由1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一,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2人。”
 四、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同意将上述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临时股东大会进行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附件: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二、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增加公司章程(修订草案)个别条款进行修订的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对2006年6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上已经修订过的章程(修订草案)再次进行个别条款的修订。具体为: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董事会由1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一,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2人。”
 现修订为:“董事会由1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一,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2人。”
 四、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同意将上述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临时股东大会进行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附件: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二、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增加公司章程(修订草案)个别条款进行修订的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对2006年6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上已经修订过的章程(修订草案)再次进行个别条款的修订。具体为: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董事会由1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一,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2人。”
 现修订为:“董事会由1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一,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2人。”
 四、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同意将上述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临时股东大会进行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附件: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二、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增加公司章程(修订草案)个别条款进行修订的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对2006年6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上已经修订过的章程(修订草案)再次进行个别条款的修订。具体为: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董事会由1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一,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2人。”
 现修订为:“董事会由1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一,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2人。”
 四、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同意将上述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临时股东大会进行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附件: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二、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增加公司章程(修订草案)个别条款进行修订的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对2006年6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上已经修订过的章程(修订草案)再次进行个别条款的修订。具体为: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董事会由1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一,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2人。”
 现修订为:“董事会由1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一,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2人。”
 四、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同意将上述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临时股东大会进行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附件: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二、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增加公司章程(修订草案)个别条款进行修订的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对2006年6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上已经修订过的章程(修订草案)再次进行个别条款的修订。具体为: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董事会由1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一,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2人。”
 现修订为:“董事会由1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一,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2人。”
 四、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同意将上述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临时股东大会进行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附件: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二、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增加公司章程(修订草案)个别条款进行修订的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对2006年6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上已经修订过的章程(修订草案)再次进行个别条款的修订。具体为: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董事会由1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一,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2人。”
 现修订为:“董事会由1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一,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2人。”
 四、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同意将上述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临时股东大会进行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附件: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二、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增加公司章程(修订草案)个别条款进行修订的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对2006年6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上已经修订过的章程(修订草案)再次进行个别条款的修订。具体为: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董事会由1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一,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2人。”
 现修订为:“董事会由1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一,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2人。”
 四、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同意将上述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临时股东大会进行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附件: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二、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增加公司章程(修订草案)个别条款进行修订的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对2006年6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上已经修订过的章程(修订草案)再次进行个别条款的修订。具体为: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董事会由1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一,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2人。”
 现修订为:“董事会由1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一,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2人。”
 四、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同意将上述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临时股东大会进行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附件: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二、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增加公司章程(修订草案)个别条款进行修订的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对2006年6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上已经修订过的章程(修订草案)再次进行个别条款的修订。具体为: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董事会由1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一,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2人。”
 现修订为:“董事会由1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一,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2人。”
 四、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同意将上述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临时股东大会进行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附件: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二、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增加公司章程(修订草案)个别条款进行修订的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对2006年6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上已经修订过的章程(修订草案)再次进行个别条款的修订。具体为: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董事会由1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一,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2人。”
 现修订为:“董事会由1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一,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2人。”
 四、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同意将上述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临时股东大会进行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附件: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二、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增加公司章程(修订草案)个别条款进行修订的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对2006年6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上已经修订过的章程(修订草案)再次进行个别条款的修订。具体为: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董事会由1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一,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2人。”
 现修订为:“董事会由1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一,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2人。”
 四、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同意将上述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临时股东大会进行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改革研究基金会名誉理事长、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会长、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院长、中国民生银行独立董事、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联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大学管理学院院长。曾任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国务院改革方案办公室主任、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委会委员和经济小组组长、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吴志攀,男,1966年出生,法律博士,教授。现任北京大学党委常务副书记、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院长、北京大学金融法研究中心主任、最高人民法院专家咨询员、中国人民银行参事司《银行业法》起草小组成员、中国政法大学常务副校长、中国经济法研究会会长、中国民生银行独立董事、四环生物独立董事、华宝基金独立董事、中孚铝业独立董事、中国民生银行独立董事。曾任北京大学法律系主任、北京大学法学院院长、北京大学校长助理、北京大学副校长、中宣机关党委组织部副部长、中宣机关党委研究室主任、中宣机关党委常委、研究室主任、中共中央西南局常委、宣传部长、中共云南省委副书记、八届、九届全国政协副主席、党组书记、中国工团联合会书记、第一副主席,中央统战部常务副部长。

王联军,男,1967年出生。现任恒基中国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恒基兆业地产集团联席主席暨恒基中国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全国政协委员李家杰先生高级顾问。曾任日本东京银行香港分行信贷部副经理、加拿大皇家银行中国区副代表、华南区代表、上海分行行长兼中国区主管领导—联合银行高级中国区副代表、执行董事、中国债务资本市场主管,香港恒生银行总行大中华业务总裁、星展银行有限公司大中华区企业及投资银行董事总经理。
李朝鲜,男,1968年出生,博士,教授。现任北京工商大学副校长。曾任北京工商大学财系系主任。

唐功远,男,1966年出生,硕士,资深顾问。现任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IBM)高级法律顾问、总经管理顾问,清华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联合导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李茂生,男,194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教授、研究员。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金融研究中心副主任。
王松奇,男,1949年出生,博士,博士生导师。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所长、金融研究中心副主任。
梁金泉,男,1940年出生,大学。现任第10届全国政协常委。曾任中科院、中央党校、中组部、中宣部、中央书记处、中央办公厅胡耀邦同志秘书、中共机关党委组织部副部长、中共机关党委研究室主任,中共机关党委常委、研究室主任,中共云南省委常委、宣传部长、中共云南省委副书记、八届、九届全国政协副主席、党组书记、中国工团联合会书记、第一副主席,中央统战部常务副部长。

董文标,男,1957年出生,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中国民生银行董事兼郑州分行行长、党委书记、全国政协委员。曾任河南金融管理学院副院长;交通银行郑州分行行长、党组书记;交通银行董事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中国民生银行副行长。
洪峻,男,1967年出生,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现任中国民生银行董事兼副行长、党委书记。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主任科员;中国人民大学证券研究所副所长;交通银行北海分行行长,党组书记;中国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主任;中国民生银行北京管理部副经理,党委书记。
王洪桥,男,1949年出生,大学。曾任汇丰银行美国西部总裁,汇丰银行中国区业务总裁。

证券简称:G 民生 证券代码:600016 编号 临 2006—027
转债简称:G 民生转债 转债代码:100016 编号 临 2006—02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重要提示:
会议召开日:2006年7月16日(星期日)
股权登记日:2006年7月7日(星期五)
会议报名时间:2006年7月13日(星期四)

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于2006年7月16日(星期日)上午9:00在中国民生银行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地点和会期:
 时间:2006年7月16日(星期日)上午9:00。
 地点:北京京信苑苑宾馆三层国际厅(北京海淀区北洼路6号)
 会期:半天
 (二)会议议题:
 1.关于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4.关于公司监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资格:
 1.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为:截止2006年7月7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出席本次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6年7月13日(星期四)上午9:00—11:30,下午2:00—4: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2号中国民生银行总行11层(凡)其它文件:
 1.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人:史玉柱、王洪桥
 联系电话:010-68568007,58560666—8953,8952
 传真:010-68560681

特此公告
附件: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06年6月28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持有股票:
 受托日期:2006年 月 日
 委托人股东账号: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证券简称:G 民生 证券代码:600016 编号 临 2006—028
 转债简称:G 民生转债 转债代码:100016 编号 临 2006—02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06年6月28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06年6月28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06年6月28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06年6月28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06年6月28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06年6月28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06年6月28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06年6月28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06年6月28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 河南兴亚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融基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现就提名人 王联军 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入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入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入已书面同意出任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入: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入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入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入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入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入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入。
 四、包括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入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提名入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提名入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河南兴亚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融基伟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2006年6月21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 中国中小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现就提名人 李朝鲜 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入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入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入已书面同意出任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入: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入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入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入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入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入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入。
 四、包括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入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提名入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提名入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中国中小企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2006年6月16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 厦门福信集团有限公司 现就提名人 唐功远 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入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入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入已书面同意出任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入: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入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入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入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入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入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入。
 四、包括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入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提名入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提名入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厦门福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2006年6月19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 北京华天利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荣泉国际广告有限公司、北京普华担保有限公司、北京多喜源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现就提名人 李茂生 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入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入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入已书面同意出任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入: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入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入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入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入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入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入。
 四、包括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入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提名入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提名入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北京华天利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荣泉国际广告有限公司、北京普华担保有限公司、北京多喜源服装服饰有限公司(盖章)
2006年6月21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 广州羿丰置业有限公司、广州市泽达棉麻纺织有限公司、广州利迪经贸有限公司、广州市百泽实业有限公司、广州市社保资讯有限公司 现就提名人 王松奇 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入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入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入已书面同意出任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入: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入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入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入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入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入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入。
 四、包括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入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提名入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提名入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广州羿丰置业有限公司、广州市泽达棉麻纺织有限公司、广州利迪经贸有限公司、广州市百泽实业有限公司、广州市社保资讯有限公司(盖章)
2006年6月21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就提名人 张克、高尚全、吴志攀、王联军 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入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入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入已书面同意出任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入: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入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入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入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入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入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入。
 四、包括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入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提名入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提名入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06年6月21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现就提名人 梁金泉 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入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入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入已书面同意出任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入: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入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入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入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入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入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入。
 四、包括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入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提名入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提名入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06年6月21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张克、高尚全、吴志攀、王联军、李朝鲜、唐功远、李茂生、王松奇、梁金泉,作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入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五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6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权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发布的法规、规定、通知及以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人的影响。

声明人:张克、高尚全、吴志攀、王联军、李朝鲜、唐功远、李茂生、王松奇、梁金泉
200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ST 金城 编号:2006—023

金城股份关于第一大股东撤回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金圣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05年6月11日公告的第一大股东——金城造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持有的《公司法》股6300万股出资设立金圣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事宜,因该股权投资协议涉违,无法办理股权投资手续,金圣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无法履行申请程序,而终止操作,为此,金城造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特抽出撤回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金圣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事宜,并将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申请。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6年6月27日